出国（出境）定居人员注销户口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巴州辖区内户籍人口

（一）经批准前往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定居；

（二）公民出国定居或加入外国籍；

（三）公民已在国（境）外定居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（一）前往香港、澳门定居的，持以下材料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：

1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《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》，原件1份；

2、本人居民户口簿，原件1份；

3、居民身份证，原件1份；

4、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原件1份。

同时，收回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。

（二）前往台湾定居的持以下材料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：

1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，原件1份；

2、本人居民户口簿，原件1份；

3、居民身份证，原件1份；

4、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原件1份。

同时，收回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。

（三）公民出国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，持以下材料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：

1、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原件1份；

2、出国定居证明或加入外国籍的相关证件，原件1份；

3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《注销户口通知书》，原件1份；

4、本人居民户口簿，原件1份；

5、居民身份证，原件1份。

在通报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后，注销常住户口，收回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。

公民已在国（境）外定居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。经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当场予以办结/网上申请的6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）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暂无